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宁科生物）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石嘴山中院）送达的（2024）宁 02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5）宁 02 破 2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0）。

●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，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5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●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科新材）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，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，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，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，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，对公司资产、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● 石嘴山中院决定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力国贸）启动预重整，尚不代表恒力国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恒力国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恒力国贸是否进入

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并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。

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，债权申报期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含当日）截止，现考虑到债权人实际申报进展及项目情况，将债权申报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延长的情况

2025 年 9 月 17 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宁 02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25）宁 02 破 2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，并指定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，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。

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，债权申报期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含当日）截止，现考虑到债权人实际申报进展及项目情况，将债权申报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请尚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，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申报方式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3）。

二、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女士、岳女士

联系电话：19995235878、19995235889（工作日 9:30-12:00，14:00-18:00）

联系邮箱：nkswglr@vip.163.com（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）

联系地址：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（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）

邮政编码：753202

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，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，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，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、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所申报债权涉及利息、违约金的，仅需就石嘴山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

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、违约金等向管理人进行网络补充申报；若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申报，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规定、合同约定等内容将利息、违约金等加算至重整受理日（不含当日）。若债权人未在宁科生物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石嘴山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。

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。

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、申请执行期间等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，债务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